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98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至 2018 年连续五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负值。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业务情况、盈利能力等，分析你公司近年扣非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原因、主营业务风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应及时披露，并说明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101.01%，同比增长 339.83%，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3,572.5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91.88 万元。

（1）请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17 年度减值计

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资产减值的充分性、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15.96 万元。请结合存货处理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计提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科技”）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472.20 万元。

(1) 请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的方法、选取的参数、假设等。

(2) 请结合墨麟科技近年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对其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有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说明对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金额 5,467.78 元。请接受限类别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存在冻结，请说明冻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受限资金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减少 2,470.58 万元。请说明减少投资的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3.76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85.23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暂时闲置的主要原因，以及对闲置资产的利用计划或未来的处理措施（如有），并结合机器设备性能、使用状况等因素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投资 6,926.55 万元，外购固定资产 1,231.35 万元。请结合产能利用率、设备使用状况、主要产品销量等因素，逐个项目说明在公司主营业务连续多年盈利不佳的情况下，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内容、合理性与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其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641.66 万元，同比增长 567%，其中“其他”项目支出 594.81 万元，占比 92.70%，

主要系盘亏及质量问题赔款所致。请分别说明盘亏及质量问题赔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并结合盘亏原因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健全、有效，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非经常性损益 203.27 万元，同比下降 97.42%。请结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性质及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子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请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和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子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1、公司年度报告多处信息披露不完整，如“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未完整披露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 存货跌价准备”部分未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等。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自查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6日